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申請辦法

民國108年5月27日制訂

民國111年1月25日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啓玉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宗旨：為扶助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，助其度過急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 醫療救助。
 - （二） 急難、災害救助。
 - （三） 喪葬補助。
- 四、 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急難、災害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時間，以救助一次原則。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下列機構轉介：
 - （一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鄉、鎮、區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，村、里辦公室。
 - （二） 新北市各警消單位，各學校。
 - （三） 啓昇機構各公司單位。
 - （四） 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。經專業社工人員或各申請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蓋機構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 - （一） 醫療救助

醫療救助：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療；或因殘障須在公、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，其醫療費用，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 1. 本會社會救助金轉介申請表。
 2. 公、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)及醫療費用收據（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）。
 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 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 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(二)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轉介申請表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(三) 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亡，因家屬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社會救助金轉介申請表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5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)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
六、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

七、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八、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。

九、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